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322执248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

被执行人：万

被执行人：季

被执行人：季

被执行人：张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2019)皖0322民初3096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以(2022)皖0322执24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季季共有的坐落于五河县城关镇祥源·星河国际【新城】10号楼1单元401室房屋一套(产权证号：五私字第S201407140009号，面积：94.75 m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季季共有的坐落于五河县城关镇祥源·



星河国际【新城】10号楼1单元401室房屋一套（产权证号：五私字第S201407140009号，面积：94.75 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案件与原本核对无

书 记 员

